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 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 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变为 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290.5000 万股调整为 284.500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62.3060 万股调整为68.30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 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2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会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8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290.5000 万股调整为 284.5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62.3060 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 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 欠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并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 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 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 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五)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临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 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确 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89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总额由 290.5000 万股调整为 284.5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62.3060 万股调 整为 68.306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和 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 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 变为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290.5000 万股调整为 284.500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62.3060 万股调整为 68.3060 万股。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祥和实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 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4.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36 元/股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 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 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 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 计划即首次接予搬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搬励计划接予的搬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

4、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 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 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9名激励对象授 予 2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284.50万股。

3、授予人数:89 人。 4、授予价格:6.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 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					

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 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条件(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 注销。若激励对象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 以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当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条件(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

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 回购注销,但不影响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知音制度要求 妥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

的方式, 老核结果满分为100分, 老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四 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F)	F≥80	80>F≥70	70>F≥60	F<60
	考核等级	A	В	С	D
	绩效系数	1	1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	面业绩考核达标,激	伽对象个人当年实际	示解除限售额度=个	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5本激励计划草案 5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 远飞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4013% .0489% E宏海 总工程师 3.4013% .0489% ·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505.000 1.0022% 1.0202% 留部分 83.060 19.3608%).2782% 计(89人) .528.060 100.0000% 1.436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 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 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352.8060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290.5000 万股调整为 284.5000 万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62.3060 万股调整为 68.30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 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威、使命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22年 12月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

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 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经测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加下表所示

The state of the s						
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84.50	1743.99	70.08	1120.61	444.04	109.26	
注:1、上述	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	会计谨慎性原则	则的考虑,未考虑	听授予限制性股	票未来未解锁的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目、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 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 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和实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 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一)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三)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宏以台开途平160亿 云南罗平幹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 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 票 8 张, 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

別採區业分別以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92"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含校信赖度)的预案。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r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93"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

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可以来。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46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争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846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30 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云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2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遗漏。 透輔。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的和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行对在高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在额度范围内授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2、套期保值开展方式及品种: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一、例如果参明作組即的以及人们水分之 1、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 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及 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定能股子公司能够等的影响,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权期货领导小组实施相关事项。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公司: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沪锌合约

公司: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沪锌合约。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乾股子公司);生产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锌水、铝锭以及成品锌合金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锌。
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乾股子公司);贸易多(含进出口)相关的原料矿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组、铝、铅、锌、金、银等。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及保值数量:
公司保证金、统计小门等于5000 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按公司套期保值的规定;每月不超过当月生产总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品库存总量的6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挖股子公司)保证金:额度上限3000 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不超过工业全间际经过转换

超过头卖合同所签订数量。 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额度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单品种保值 头寸持仓总量不超过买卖合同所签订数量。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家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1.市场风险:市场友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匀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规定: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型以先77利升明页印场的衰期附重印制。规避到减少由于同品的Y格及生个利变对与虚的损失,降低高品价格不利变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响。
2.对公司及挖股子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抵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确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1、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貨金期保值。 2、公司已就并展商品期貨金期保值。 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且公司针对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制定了具体操 及广州成工人科索州长庙印建力为"成立江",相正明,且公司广州平于及"明贝索州长庙印度";采叶东作方案和风险应对措施。 3、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外,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U用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子子公司第/U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

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 报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下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投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挖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投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按信及服务领额度,同时在上述程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程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知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杂信及信额度合计 446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问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84600 万元的综合投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上述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押,股权、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1.保值方案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营销部及挖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过程中做好指令单及保值记录单的制作报签,交易由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2.期货操作品种仅限于本次审议的期货产品。

2.期货操作品种仅限于本次审议的期货产品。
3.保值方案批准后.由营销部及抢股子公司做好前期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保值申报工作,计算保值资金.公司各足保证金,保证保值过程则积完成。
4.交易过程按照《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值方案执行,不得超范围操作,严禁投机操作。
5.操作过程中营销部及控股子公司做好市场跟踪,风险控制以及下单监督工作,防止市场被动及操作错误影响套期保值工作。
6.参与交易人员对公司保值方案,头寸信息严格保密。
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及按股子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中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云图夕平钟电放衍有限公司(人下國》公司) 广2022 年 12 月9 日 2月 开郑八庙重事安第十次(临时) 台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投信额应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类别包括但不服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投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矿权、不动产、机器设备的抵

押、股权、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旗押等。
— 申请按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 拟向农业发展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3600 万元人民币;

2. 拟向富富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3. 拟向决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4. 拟向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5. 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6. 拟向建设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6. 拟向建设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1.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为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从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度内循环使用 经合保金额度 环塞干外公司的总融合金额 主医综合体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大選碼。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 8),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台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天 环顶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办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1) 现场会议召升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 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7314577573/3147408757/公平以5中以2011区录及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授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以下,同 然次以口班,是 然次以以第一次以京等给来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 必佩戴好口罩,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 / LUNEAN 或证日1年目公司取仅的沿普通股股东以具下定名 于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即伍会议地占、云庙舍罗亚县罗维结长家湾木八司九八十棒工棒个议会

8. 现场会议地点: 云南有夕平县夕雄镇大家汽车公司办公大桧五桧会议至。 二、会议审议事项						
Inches Advanta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项以案经公司界八届重事会第十次個品印法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

(1) Ac Nux出出还已农人兄师会议的,需持营业外照复印仟川油盆分草,1 Ac 尼飞农人牙切证构 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从照复印仟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按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 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2月26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客,云南省罗平县罗维 维长安凉三西罗亚纹独思处方图公司证券投资部,被信, \$55000代在计量计图。 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 3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版宗电记(16/14-62/20062) 传 真: (874-825603) 电子信箱: 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他址为 http://lip.eninfo.com.e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是否本人参加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株 X P I X A P I A P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则.万倍;如.元疗忌以.奢较票卷茂, 井对.具体截塞较票卷茂,则以.忌以.秦的卷决意见.为作。 二,通过深变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 15年 18 日本日 17 日本 18 年 18 月 17 日 18 日本 18 日本

東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一一型亚纯由股份有限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本授权	又委托书的有效		※署之日走	尼至本次股东为	:会结束之	时止。	
委托人签名	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注册登记:	号或营业执照 已号			
受托人(签字	٤)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	股数		•	•			
委托人股东	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形	と 东大会表决意	意见表	•		•		
提案	安 (1)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幻的栏	=		

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该列打 勾的 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